

2021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智能审计技能”赛项

竞
赛
规
程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录

一、赛项名称.....	3
二、竞赛目的.....	3
三、竞赛内容.....	3
四、竞赛方式.....	6
五、竞赛时间.....	7
六、竞赛流程.....	7
七、竞赛样题.....	7
八、竞赛规则.....	7
九、建议使用的比赛器材、技术平台和场地要求.....	9
十、成绩评定.....	11
十一、奖项设定.....	12
十二、赛项安全.....	12
十三、竞赛须知.....	15
十四、申诉与仲裁.....	18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智能审计技能

赛项组别：高职组

赛项归属产业：财经商贸大类

二、竞赛目的

通过竞赛，检验和展示高职院校审计专业教学改革成果和学生审计职业素养及实务技能的运用能力，引领和促进高职院校审计专业教学改革，激发、调动行业关注和参与审计专业教学改革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鼓励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推动高职院校审计专业人才培养水平提升。

三、竞赛内容

竞赛包括审计职业素养竞赛和审计实务操作竞赛两个环节，分上下午两场进行，竞赛时间分别为 90 分钟和 180 分钟，其中审计职业素养竞赛环节在上午进行，审计实务操作竞赛环节在下午进行。

（一）审计职业素养竞赛环节

1. 竞赛形式

（1）本竞赛环节以单选、多选、案例分析题的形式，使用《审计职业能力训练平台》作为自动阅卷的比赛平台，对审计职业素养进行考核。审

计职业素养竞赛环节采用个人赛的形式进行，参赛选手个人独立完成审计职业素养试题。

2. 比赛知识范围

- (1) 审计概述。
- (2) 审计计划。
- (3) 审计证据。
- (4) 审计抽样方法。
- (5) 信息技术对审计的影响。
- (6) 审计工作底稿。
- (7) 风险评估。
- (8) 风险应对。
- (9)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审计。
- (10)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审计。
- (11) 生产与存货循环的审计。
- (12) 货币资金的审计。
- (13) 对舞弊和法律法规的考虑。
- (14) 审计沟通。
- (15) 注册会计师利用他人的工作。
- (16) 对集团财务报表的特殊考虑。
- (17) 其他特殊项目的审计。
- (18) 完成审计工作。
- (19) 审计报告。

- (20) 企业内部控制审计。
- (21)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控制。
- (22) 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和概念框架。
- (23) 审计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 (24) 经济责任审计。
- (25) 绩效审计。
- (26)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其中第(24)、(25)、(26)比赛业务内容合计比重不超过5%。

(二) 审计实务操作竞赛环节

1. 竞赛形式

(1) 以模拟填写审计工作底稿的方式，使用《审计职业能力训练平台》作为自动阅卷的比赛平台，充分运用所掌握的审计程序、审计方法等知识，结合平台提供的仿真的被审计单位背景资料，完成对企业经营管理中各类交易和账户余额的审计。本环节采用团队赛形式，分4个岗位协作完成竞赛任务。

2. 比赛业务范围

(1) 审计经理岗位

业务约定书的编写、实质性程序底稿的复核、试算平衡表的编制、审定报表的编写、审计报告的编写。

(2) 审计专员（三个岗位）

3名审计专员分岗协作完成被审计企业年度业务及报表所涉及的所有科目实质性程序工作底稿的编写。审计专员的任务分工原则是工作量及科

目间的关联性。在 3 名审计专员的工作任务量大致持平的前提下，将关联性较大的科目尽量分配给同一个审计专员来完成。竞赛审计业务中实质性程序工作底稿编写所涉及的科目视被审计单位业务而定。实质性程序工作底稿的编写涉及的主要科目有：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存货、债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信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等。

四、竞赛方式

1. 本赛项为团体赛。

2. 竞赛队伍组成：本赛项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不得跨校组队。每校报名不超过 2 队，每支参赛队由 4 名参赛选手、2 名指导教师，每个院校 1 名领队组成。

3. 竞赛包括审计职业素养竞赛和审计实务操作竞赛两个环节，分上下午两场进行。各选手独立完成审计职业素养环节比赛任务，各参赛队分岗协作完成审计实务操作环节比赛任务。竞赛台位由抽签决定（抽签加密）。

五、竞赛时间

报到：2021年12月11日下午

比赛时间：2021年12月12日全天

返程：2021年12月12日

六、竞赛流程

时间		流程	内容	备注
赛前	赛前报到日下午	参赛队报到	参赛队报到	13:30-15:00
			参赛队熟悉场地	15:30-18:00
			领队说明会	16:00-18:00
赛中	竞赛当天	竞赛开幕式	竞赛开幕式	08:30-09:00
		正式竞赛	审计职业素养竞赛	09:30-11:00
		正式竞赛	审计实务操作竞赛	13:30-16:30
赛后		颁奖及闭幕式	竞赛颁奖、闭幕式	18:00-18:30

七、竞赛样题

比赛样题于赛项规程发布之日起公布，同时免费开放比赛试用平台，使所有参赛院校能够熟悉比赛平台。

八、竞赛规则

1. 参赛资格。高职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含五年制中高职贯通的四、五年级学生，本科院校中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可报名参加比赛。
2. 熟悉场地。凡参赛选手、裁判员、工作人员、赛项组织者等均需按

照赛项组委会要求准时到达赛项举办地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领取相关证件，熟悉场地，做好赛前准备工作。

3. 正式比赛。参赛选手应提前 30 分钟到达赛场，凭参赛证、身份证检入场，不得迟到早退。比赛现场所有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和其他工作人员须佩戴相关证件，按照赛项相关规定出入指定区域，不同证件有不同的区域限制，以保持赛场秩序良好。

4. 竞赛用计算机只允许安装竞赛规定的相关软件，现场为各代表队统一提供了用品，用具等资料。开赛前，由各代表队在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启动竞赛用计算机、检查软件及配置。

5. 各代表队须遵守赛场赛项有关规定，遵从主持人、裁判员的现场调度和指挥，按照赛场指令完成任务。

6. 赛场提供草稿纸，选手可自带笔和计算器，不得携带工具书、参考书等比赛相关资料。

7. 在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随意离开赛场。在审计职业素养环节竞赛中，选手不得观看其他选手的操作情况。在审计实务操作环节竞赛中，允许团队内成员之间的交流，但不得走动及互换账号做题。

8. 在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大声喧哗，不得使用通讯设备和与竞赛无关的电子设备。

9. 在竞赛过程中，如遇硬件、软件故障或其他情况，须举手示意，由现场裁判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

10. 在竞赛全程中，不得使用任何移动存储设备、开启无线网络、非法访问他人计算机。赛场技术服务区将实时监控上述行为。

11. 竞赛时间終了，选手应全体起立，结束操作。将资料和工具整齐摆放在操作平台上，经工作人员清点后方可离开赛场，离开赛场时不得带走

任何资料。

12.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裁判长有权终止其比赛，劝令其离开赛场。

九、建议使用的比赛器材、技术平台和场地要求

(一) 竞赛使用设备、用具及软件

1. 审计职业素养、审计实务操作竞赛环节

智能审计技能竞赛环节在局域网环境下进行。赛场每台位配置计算机 5 台，计算器 5 个等。

智能审计技能竞赛系统为 B/S 网络结构。该系统安装在服务器上后，选手竞赛用机可通过谷歌浏览器版本 58 或以上访问。主要软件功能如下：

(1) 考试管理模块。主要功能包括比赛管理、考场监控、竞赛试卷管理、选手管理、教师管理、系统管理、修改密码、系统帮助。

(2) 练习模块。选手根据竞赛要求在练习平台直接提交结果，保存在服务器上，系统自动实时评分。

(3) 备课模块。主要功能有命题组录入赛题等相关设置。

数据服务和应用服务部署在一台物理服务器上，同时使用两套，再分别进行双机热备。

服务器数量：6 台；系统配置：CPU：4 颗 Quad Core (四核) 2.0G 以上；内存：32GB 以上；硬盘：4 块硬盘以上，每块容量 300G 以上，搭建成 RAID10；网卡：千兆网卡；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2008 R2 64 位。

数据库：MySQL5.6.4164 位；配备磁盘阵列 2 台。2 个网口主机通道，支持热备份盘和后台 RAID 重建。office2007 以上；

客户端：操作系统：Windows10 专业版或企业版 64 位；ie11，谷歌浏

浏览器版本 58 或以上;office2007 以上;硬件要求: CPU: 酷睿 i5 四核 2.66G 以上, 内存不低于 8G, 硬盘不低于 500G, 千兆网卡。

网络系统: (1) 采用星形网络拓扑结构, 安装 2 台千兆核心交换机(双机模式)和 6 台接入交换机(48 口), 并提供一台核心交换机及 4 台接入交换机备用; (2) 采用地板, 网线与电源线隐蔽铺设; (3) 采用独立网络环境, 不连接 INTERNET, 禁止外部电脑接入; (4) 不允许使用无盘工作站及云桌面部署。

视频采集与发布: 赛场配置无盲点录像设备, 实时录制和显示赛场内竞赛情况。

2. 其他设备

(1) 技术服务设备: 赛场配置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为赛项提供网络平台技术支持。

(2) LED 大屏幕显示屏: 赛场内设置 LED 大屏 1 块, 实时滚动显示赛场实况及竞赛成绩。

(3) 显示屏: 为裁判席配置监视屏, 为展示和体验区配置显示屏。

(二) 场地要求

1. 竞赛场地内应设置满足不少于 70 个代表队的竞赛环境。

2. 一个参赛队 5 个机位, 其中 1 个机位为备用机。

3. 竞赛场地内设置主席台、裁判席、仲裁席、技术支持人员专席、新闻媒体席、观摩席等, 便于竞赛全程的观摩、监督和裁判等相关工作。

4. 竞赛场地内设置背景板、宣传横幅等, 营造竞赛氛围。

5. 竞赛场地内设置大屏幕, 屏幕实时显示竞赛过程和竞赛结果。

6. 开辟专门场所设立会计、审计专业教学成果展示区、体验观摩区。

竞赛区域及观摩区采取必要的物理性隔离, 确保互不干扰。

7. 局域网络。采用星形网络拓扑结构，安装千兆交换机。网线与电源线隐蔽铺设。采用独立网络环境，不连接 INTERNET，禁止外部电脑接入。

8. 采用双路供电安全保障。采用统一的杀毒软件对服务器进行防毒保护。屏蔽竞赛现场使用的电脑 USB 接口。

9. 利用 UPS 防止现场因突然断电导致的系统数据丢失，额定功率：3KVA，后备时间：3.5 小时，电池类型：输出电压：230V ± 5%V。

10. 设置安全通道和警戒线，确保进入赛场的大赛参观、采访、视察的人员限定在安全区域内活动，以保证大赛安全有序进行。

十、成绩评定

（一）评分标准制定原则

1. 本赛项评分标准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赛项平台系统自动评分，无人为因素干扰。

（二）成绩评定

1. 裁判员人数：大赛设总裁判长 1 名，裁判员 2-4 名。

2. 智能审计技能竞赛每参赛队（4 名选手）团队总成绩为审计职业素养环节成绩加上审计实务操作环节成绩。

3.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20%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4. 竞赛成绩复核无误后，经总裁判长审核签字后确定。竞赛结束后 1

小时内进行实时公布。

（三）评分细则

1. 审计职业素养环节

审计职业素养竞赛环节共 400 分，采用个人赛的形式进行，每位参赛选手 100 分。比赛由审计职业能力训练平台自动评分。单套试卷题型及分值如下：

题型	题量	分值
单选题	25 题	25
多选题	25 题	25
案例分析题	8 题	50
小计	58 题	100

（二）审计实务操作环节

审计实务操作技能竞赛环节共 600 分，采用团队赛的形式，分 4 个岗位分岗协作完成对企业经营管理中各类交易和账户余额的审计。比赛由审计职业能力训练平台自动评分。

十一、奖项设定

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方案的通知本次省赛设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为 10%、20%、30%。

十二、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智能审计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

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比赛环境

1. 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

3. 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涉及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4. 执委会须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5. 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6. 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项承办单位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可在赛场相关区域安放无线屏蔽设备。

7. 根据防疫情况需要，比赛场地等人员密集地方需保证通风，并做好每日比赛场地预防性卫生消毒工作，包括电脑桌椅等全方位物品消毒，确保卫生整洁的比赛环境。

8. 根据防疫情况需要，比赛场地严格控制出入口，做好入口处人员体温监测与健康登记工作，禁止健康标准不达标人员入内。

（二）生活条件

1. 比赛期间，原则上由执委会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承办单位须尊重少数民族的信仰及文化，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

2. 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应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以学校宿舍作为住宿地的，大赛期间的住宿、卫生、食品安全等由执委会和提供宿舍的学校共同负责。

3. 大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执委会负责。执委会和承办单位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4. 各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5. 据防疫情况需要，进行健康监测，早晚 2 次监测体温和身体状况，并做好每日健康登记；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症状时，需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疫措施（如后续无法参赛视同弃权）。

6. 根据防疫情况需要，配备口罩、一次性手套等防护用品，安排专人进行住宿每日清洗、消毒、通风等工作。

（三）组队责任

1. 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四）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执委会决定。事后，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五）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统一使用学校名称；不接受跨校组队报名。
2. 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队员因故不能参赛，所在学校需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规定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允许队员缺席比赛。
3. 每个参赛队配 2 名指导教师，负责本校参赛队的参赛组织和与大赛组织机构的联络。
4. 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5. 参赛院校须为参赛队员购买保险。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各参赛代表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 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相关材料。

3. 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4. 参赛代表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比赛结束 2 小时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

5.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6. 指导老师应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否则取消竞赛资格。

2. 参赛选手应提前 30 分钟抵达赛场，凭统一印制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

3. 参赛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有作弊行为的，参赛队该项成绩为 0 分；如有不服从裁判、扰乱赛场秩序等不文明行为，按照相关规定扣减分数，情节严重的取消比赛资格和竞赛成绩。

4. 参赛选手可自带笔及没有储存功能的计算器，请勿携带与竞赛无关的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资料与用品。

5. 参赛选手应按抽签结果在指定位置就坐。

6. 参赛选手须在确认竞赛内容和现场设备等无误后开始竞赛。在竞赛过程中，如有疑问、设备或软件等故障，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现场裁判、技术人员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予以答疑或解决。确因计算机软件或硬件故障，致使操作无法继续的，经项目裁判长确认，予以启用备用计算机。如遇身体不适，现场医务人员按应急预案救治。

7. 各参赛选手必须按规范要求操作竞赛设备。一旦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经裁判长批准后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8. 竞赛时间終了，选手应全体起立，结束操作。经现场指挥人员发出指令后，方可离开赛场。

9. 在竞赛期间，未经执委会的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2. 工作人员不得影响参赛选手比赛，不允许有影响比赛公平的行为。

3. 提前 40 分钟到达赛场，严守工作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离岗，特殊情况需向工作组组长请假。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

4. 熟悉比赛规程，认真遵守各项比赛规则和工作要求。

5. 坚守岗位，如有急事需要离开岗位时，应经赛场领导同意，并做好工作衔接。

6. 严格遵守比赛纪律，如发现其他人员有违反比赛纪律的行为，应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竞赛组委会反映。

7. 发扬无私奉献和团结协作的精神，提供热情、优质服务。

十四、申诉与仲裁

1. 赛点组委会设立仲裁组，负责竞赛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和申诉进行最终裁决。

2. 参赛队对赛事过程、工作人员工作若有疑异，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前提下可由参赛队领队以书面形式向仲裁组提出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3. 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向仲裁组提出。超过时效不予受理。提出申诉后申诉人及相关涉及人员不得离开赛场区域，否则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4. 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5. 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撤诉。

6.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